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46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雲稚傑

被告 趙昌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8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、雲稚傑、趙昌正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雲稚傑、趙昌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13年2月16日至113年8月16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7%計算，按月付息1次，到期還清本息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經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，或1年內發生退票列入紀錄達3張且均未經清償贖回、提存備付、重提付訖之註記等情事，即

01 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在加速條款行使前：  
02 (一)寬限期後及無寬限期之遲延利息為「應攤還本金×約定利  
03 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」，(二)逾期6個月以內之違約金：1.按期  
04 繳息到期還本及寬限期內者為「應繳利息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  
05 數÷365天×0.1」，2.寬限期後及無寬限期者為「應償還本金  
06 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」，(三)逾期超過6個月之違  
07 約金：1.按期繳息到期還本及寬限期內者為「應繳利息×約  
08 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」，2.寬限期後及無寬限期者  
09 為「應償還本金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」；在加速  
10 條款行使後，逾期6個月以內之違約金為「以未償還本金餘  
11 額計算各期應繳利息之總和×0.1」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違約  
12 金為「以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各期應繳利息之總和×0.2」，  
13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卡蒂  
14 雅股份有限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  
15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8,020,254元及其利  
16 息、違約金未償，原告乃一部請求其中本金120萬元，及自  
17 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85%計算之利  
18 息，並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19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  
20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雲稚傑、趙昌正為連帶保  
21 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 
22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  
23 原告12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24 率3.38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  
25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  
2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  
28 書、整合資料、催收款記錄、放款帳卡明細列印處理、郵政  
29 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原告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 
30 件回執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31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  
02 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5 許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13 書記官 林思辰